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
准 予 附 條 件 應 考 申 請 表

考 區	考區	類 科 名 稱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Email：	
學 歷	畢業學校名稱	科、系、組、所名稱	

一、(一)查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第 2 項)報名各種考試時，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得附條件准其應考。(第 3 項)經核准附條件應考，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均不予退還。」

(二)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第 1 項)各種考試應考資格，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第 2 項)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第 3 項)報名各種考試時，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得附條件准其應考。(第 4 項)經核准附條件應考，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均不予退還。」

二、本人可於考試前一日具備應考資格，因故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貴部同意本人准予附條件應考本次考試：

- 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尚未繳驗之文件為：
-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已先行繳驗學生證正、背面或在學證明影本)
 - 學分(學程、成績)證明影本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本人係以外國學歷報考，尚未繳驗之文件為：
-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
 - 歷年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以上尚未繳驗之外國學歷文件正本及譯本均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或其駐外館處驗證或認證，或經公證人認證。】

三、 本人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須補繳交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配合貴部審查時程之需要，請准許本人至遲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依應考須知「補件程序」規定之補件方式，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如逾期未補繳交，即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本人絕無異議。

本人毋須補繳交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請准許本人至遲於 112 年 8 月 5 日本考試第 1 節考試開始前，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如逾期未補繳交或所繳交文件不合格，即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所繳之報名費，不予退還，本人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簽章) 112 年 月 日

※非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無須繳附本申請表